

证券代码：002881

证券简称：美格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91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(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)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平先生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9）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3,423,7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5070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2,599,5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922%。

（2）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2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24,1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8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32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24,1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8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24,1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8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249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3%；反对 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9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9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267%；反对 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072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女士、石磊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形成的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